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次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4條之修正係配合民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茲將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5條第1項：將本自治條例項有關公有市場攤(舖)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為「須已成年」並刪除「或未成年已結婚」之文字。
- 二、增訂第5條第2項及第24條第2項，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審酌該條例109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5條第2項，定明其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24條第2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1日。